

体坛人物

朱芳雨正式宣布退役

6月18日,中国男篮和广东男篮功勋球员朱芳雨与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共同发布消息,宣布朱芳雨正式退役。中国篮协感谢了朱芳雨为中国篮球作出的贡献,并对他的未来之路送上了祝福。

朱芳雨表示,宣布退役是个艰难的决定。“感谢父亲让我接触篮球,感谢广西的教练让我认识篮球,感谢宏远让我爱上篮球,感谢球迷在身后赋予我的巨大能量,感谢对手让我在赛场上的每一分钟都充满挑战,感谢所有队友让我成就了二十多年精彩的篮球生涯。”朱芳雨说,“今天的退役是开始,也是结束,我享受作为球员所获得的一切,也期待新岗位的挑战。”

在国家队层面上,朱芳雨1998年入选国家青年队,2001年正式入选国家队,代表中国男篮三次参加奥运会,两次参加世锦赛,两次获得亚运会冠军,三次获得亚锦赛冠军。在俱乐部层面,他1998年加盟广东宏远青年队,1999年上调广东宏远一队,帮助球队先后八次夺得CBA联赛总冠军,两次获得常规赛MVP,四次获得总决赛MVP。在其18年的CBA职业生涯中,朱芳雨参加了704场比赛,以11287分名列CBA历史得分榜榜首,以1621个三分球领跑CBA历史三分榜。

中国篮协将朱芳雨定位为“我国功勋篮球运动员”,感谢他为国家队和CBA联赛作出了突出贡献,感谢他为球迷们留下的一个个精彩瞬间,并祝福他在转型担任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管理层的道路上,一帆风顺。中国篮协表示,将铭记这些为中国篮球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篮球人士,并加快篮球文化板块的建设,记录中国篮球历史,弘扬中国篮球文化。

(刘小龙 黄心豪)



白玉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白国土资告[20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11号令、39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白玉县人民政府批准,白玉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

二、获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8日到白玉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8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17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7月1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白玉国土资源局进行。挂牌会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10时。七、挂牌会地址:白玉县国土资源局会议室;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

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九、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白玉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苗先生 古先生 联系电话:0836-8321311 15281969956 开户单位:白玉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白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帐号:88330120000863813 白玉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20日

色达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色国土资告[201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条例》和国土资源部39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色达县人民政府批准,色达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编号, 出让方式,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二、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色拉桥头北面宗地:法人企业、其它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可报名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2、色拉桥头南面宗地:法人企业、其它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均可报名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3、格萨尔文化园区商贸体: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企业,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4、洛若旅客客运站:具有客运、货运、城市公交资质的法人企业。本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三、展示的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7月10日和7月20日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为有底价增价方式拍

卖、挂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五、本次拍卖、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2日至7月10日和2017年7月12日至7月20日到色达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获取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六、标的一至三的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0日到色达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17时00分。标的四的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20日到色达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分

别在2017年7月10日17时前和2017年7月20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地点在色达县瓦须酒店五楼会议室进行。拍卖会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10时00分。挂牌会时间为2017年7月22日10时00分。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色达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 龚先生 古先生 联系电话:0836-8521067 13890699782 15281969956 传真:0836-8521067 开户单位:色达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达县支行 银行帐号:22579101040005560 色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20日

遗失启事

四川海子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农行理塘县支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2587101040005057,核准号:J6825000010202)遗失作废。四川海子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理塘县环保局在农行理塘县支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2587101040007038,核准号:J6825000015303)遗失作废。理塘县环保局甘孜州泸定县教育体育局发教师资格证,编号

为:20165132212000174遗失作废。德西稻城县国土资源局发土地使用证,稻国用(2003)第53号遗失作废。所有权人:稻城县移动分公司 道孚县孔色乡人民政府在农行道孚县支行开立的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B3051332600001120Q遗失作废。道孚县孔色乡人民政府

我州出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 6月7日起“三小”监管标准更明确



本报讯(本报记者 文/图)6月7日起,《甘孜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这意味着四川省“三小条例”实施后,我州有了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解决了我州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监管无法可依的问题,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盲区。对于规范我州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安全监管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也具有重大意义,是全州食品安全监管的一件大事。 “据初步统计,全州共有食品小作坊281家、小经营店2600家、小摊贩120家。这些小作坊、小经营店投资少、规模小、设备设施简单,安全隐患突出,是监管的难点。”据州食药监局负责人介绍,今年3月1日起,《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但《条例》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

界定较为抽象,给监管工作带来难度,需在实践中作进一步认定。且《办法》第二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因此,为保证《条例》《办法》在我州全面、正确地实施,就需要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办法》一经发布,有效期为5年。”州食药监局负责人说,长期以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这些食品小作坊多是传统小吃,有地方特色,已成为食品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来源,更是发展经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解决就业的重要手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管,解决了长期以来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监管盲区的问题。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甘孜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工作,结合我州食品监管工作实际,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甘孜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甘孜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标准界定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州食品监管工作实际,现对我州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标准界定提出如下认定标准: 一、食品小作坊认定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无预包装或简易包装,销售范围固定,达不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从事传统的、技术含量要求不高、食品风险较小的食品生产加工; (二)固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下(个人或家庭人员参与,也可能有少量季节性帮工); (三)除办公、仓储、晒场等非生产加工场所外,生产加工实际使用面积在200平方米及以下; (四)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为个体工商户。 二、食品小经营店认定标准 (一)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是指经营场所面积小于40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潜在风险较小、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包括小型餐馆(烧烤、火锅)、小快餐店、小吃店、小饮品店(咖啡馆、酒吧、茶座,鲜奶吧除外)、现制现售(糕点、卤味)、小农家乐等。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从事预包装食品贩卖的食品经营门店或从事即时制作并提供就餐场所的微型餐饮店; 2.固定从业人员3人及以下; 3.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40平方米及以下; 4.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为个体工商户。 (二)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的个体食品经营者。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门店; 2.固定从业人员3人及以下; 3.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30平方米及以下; 4.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为个体工商户。 三、食品摊贩的认定标准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包括在指定区域、划定区域、城乡结合部和街头、路边所有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食品摊贩(流动摊贩)。 其具体认定标准是: (一)在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经营; (二)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 四、不予备案的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以下两种情形不适用于三小备案: (一)学校、养老、托幼机构的食堂和内部食品经营的,应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二)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应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目前,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继续有效。在有效期届满后,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的具体条件再确定是否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五、本标准由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